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大字第 21-112-0503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依其車輛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柴油自用大貨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2 年 2 月 16 日 11 時 42 分許，進入本市○○焚化廠（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該區域為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環空字第 1100151431 號公告劃設之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 3 年內之新車，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2 年 4 月 20 日編號第 C0028915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2 日大字第 21-112-05031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191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